附件八

興櫃股票恢復櫃檯買賣申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事由 | 一、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二、申請事由：1. 符合本中心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」第三十七條之三第\_\_\_款規定情事。
2. 詳予說明具體內容並檢附相關附件：

 　　　　　  　　　　　  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 年 月 日 |

(一)發行人未依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」第37條之3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恢復櫃檯買賣者，本中心得依該準則第47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發行人應據實填報，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，以示負責。

(三)發行人於重大訊息公開前，不得私下公布任何消息，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。